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3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5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唐红兵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65,15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7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7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3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37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红兵先生、杨笃志先生、张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唐红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782,540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787,237股

1.03. 候选人：选举张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780,64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唐红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40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37股

1.03. 候选人：选举张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48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毅先生、刘端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元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韩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788,239股

2.02. 候选人：选举刘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780,653股

2.03. 候选人：选举元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780,63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韩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339股

2.02. 候选人：选举刘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53股

2.03. 候选人：选举元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39股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薪酬的议案

唐红兵先生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6%；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91%；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3%。

(2)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杨笃志先生薪酬的议案 杨笃志先生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03%；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3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2%。

(3)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张迁先生薪酬的议案

张迁先生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03%；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3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2%。

(4) 关于审议职工代表董事李柳女士薪酬的议案

李柳女士在公司担任证券部总监，按其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03%；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3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韩毅先生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韩毅先生的津贴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03%；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3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2%。

(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刘端女士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刘端女士的津贴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03%；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3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2%。

(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元向辉先生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元向辉先生的津贴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03%；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3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11%；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2%。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14%；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35%；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11)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12)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1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收费为人民币164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毕马威华振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毕马威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2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亚威律师、刘佳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唐红兵先生、杨笃志先生、张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韩毅先生、刘端女士、元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杨笃志先生、张迁先生，独立董事韩毅先生、刘端女士、元向辉先生，与职工代表董事李柳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唐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主任委员：唐红兵 委员：韩 毅、杨笃志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刘 端 委员：元向辉、杨笃志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韩 毅 委员：元向辉、唐红兵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元向辉 委员：刘 端、唐红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唐红兵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学士。曾任职于重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16年12月，先后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部效能督察员、企业运部资产管理室主管，中联重科海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支持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唐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笃志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硕士。曾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部经理、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笃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迁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7月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06月至2005年01月任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01月至2006年03月任上海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07月至2018年02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02月-至今，任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子产品部长；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韩毅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0月起，曾任长安大学汽车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研究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长安大学汽车学院教授；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韩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端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4月出生，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01月起，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副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党支部书记、系副主任；2024年3月起，担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元向辉先生，元向辉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9年10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持证人、FRM(注册风险管理师)持证人。2008年11月起，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自动化系讲师、硕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自动化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元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李柳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路畅科技党支部书记)，1985年2月出生，硕士。2007年11月起，就职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董事会证券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监、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证券部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李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工作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笃志先生为通讯出席。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唐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主任委员：唐红兵 委员：韩 毅、杨笃志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刘 端 委员：元向辉、杨笃志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韩 毅 委员：元向辉、唐红兵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元向辉 委员：刘 端、唐红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公司自主研发的百千瓦级、兆瓦级大功率电子管，是可控核聚变射频电源装置中的器件，用于实现上亿度的等离子体加热。2025年上半年，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市盈率为157.36，行业市盈率为59.95，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9.46，行业市净率为5.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公司自主研发的百千瓦级、兆瓦级大功率电子管，是可控核聚变射频电源装置中的器件，用于实现上亿度的等离子体加热。2025年上半年，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市盈率为157.36，行业市盈率为59.95，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9.46，行业市净率为5.70。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9.14%、11.38%、11.55%，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48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18.9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8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45,068.18万元，净资产32,704.14万元，负债总额412,364.03万元，资产负债率92.65%，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9,472.15万元，净利润-28,825.61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08,965.34万元，净资产18,925.06万元，负债总额390,040.28万元，资产负债率95.37%，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134.52万元，净利润-14,058.69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3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81%，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2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33%。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0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8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05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48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18.96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1.31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3.08元/股，最低成交价2.75元/股，成交总金额6,938.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海西州盐湖管理局《关于同意恢复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海西州盐湖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恢复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批复》(西自然资〔2025〕312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明确同意藏格钾肥恢复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根据《批复》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于2025年10月11日正式复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鉴于藏格钾肥于2025年9月30日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不动产权利证书(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完成增加锂矿矿种手续办理，现同意藏格钾肥依法依规有序恢复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二、前期临时停产背景

2025年7月16日，藏格钾肥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海西州盐湖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责令立即停止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通知》(西自然资〔2025〕213号)，藏格锂业按要求停产。相关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海西州盐湖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前期临时停产期间工作安排

藏格锂业"停产不停班"，重点开展三项工作：对生产期间无法停机的关键核心设备进行系统性检修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状态；实施吸附剂补填、设备防腐、线路维护等专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开展生产、工艺、设备等领域培训，优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员工操作技能与整体生产效率。

四、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藏格锂业2025年计划实现碳酸锂产量11,000吨、销量11,000吨，上半年已实现碳酸锂产量5,170吨、销量4,470吨。本次临时停产累计时长87天，公司将结合2025年剩余有效生产时间，精准测算复产后可实现产量，并适时调整全年产销计划。经初步估计，本次藏格锂业临时停产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对此，公司将通过采取设备检修维护、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精准规划复产安排、确保在有限时间内实现高效生产，关注客户需求变化、灵活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碳酸锂产销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恢复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批复》。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